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进展暨
凯迪投资与美林控股仲裁结果的公告

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仲裁结果执行情况及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美林控股及张湧对本次仲裁结果的清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补偿及仲裁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原实际控制人张湧等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美林控股及相关方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并转让控制权，美林控股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4 亿元。若未实现，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2.4 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6012 号），公司 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1,218,772.21 元，美林控股应向公司补偿人民币 1,261,218,772.21 元，补偿方式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补偿款应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期限届满时公司

未收到美林控股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鉴于美林控股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补偿责任等约定提出否认的抗辩理由，美林控股和凯迪投资无法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按照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凯迪投资于2024年7月8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会”）提交仲裁申请。2024年8月26日，凯迪投资收到贸仲会《仲裁通知》，本次仲裁案件已受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进展暨凯迪投资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凯迪投资发来的《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2号），贸仲会仲裁庭根据本案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决如下：

- （一）美林控股向德展健康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1,050,000,000元；
- （二）美林控股向德展健康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450,000元；
- （三）美林控股向德展健康支付因长江脉原股东戴彦榛未按时返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补偿款人民币117,657,200元；
- （四）美林控股向凯迪投资偿付律师费人民币400,000元；
- （五）张湧对上述美林控股应付的第（一）至（四）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六）驳回凯迪投资的其他仲裁请求；
- （七）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8,085,020元，由美林控股、张湧承担75%，即人民币6,063,765元。美林控股、张湧应向凯迪投资支付人民币6,063,765元，以补偿凯迪投资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上述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暂未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违约金及长江脉补偿款进行会计确认及账务处理。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结果的执行情况并依

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对公司后续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上述仲裁结果执行情况及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与凯迪投资就相关情况进行了积极沟通，后续公司将与凯迪投资一起推动美林控股对上述仲裁结果的执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85,672,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其所持公司股份均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并存在多轮轮候冻结情形。同时，经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显示，美林控股及张湧目前存在多起涉诉案件，名下多处资产已被质押、冻结。

综上，美林控股及张湧对上述仲裁结果的清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2 号）。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